睿信老教师关爱基金申请流程

## 一、申请条件

凡达到国家法定离退休年龄，且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我校在编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，患有重大疾病，且当年自费医疗费等支出数额在**7000**元（含本数）以上的，可申请“睿信老教师关爱基金”补助；申请人当年因病逝世，且配偶或子女在本校工作或离退休的，可申请本基金资助。

## 二、申请程序

1、申请材料：申请人下载填写补助申请表一式两份（见附件1），并提交当年有效的自费医疗单据、病历证明、护理费正规单据原件。

2、全部申请材料应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，单位负责人须在两份申请表上签署意见、加盖公章。

3、各单位于**12月31日**以前将申请材料送交离退休工作处，地址：离退休教工活动中心105室，联系人：程老师，电话：62513643，62513037。

4、申请手续原则上由本人办理，申请人行动不便的或者当年逝世的，可委托直系亲属代为办理；必要时申请人所在单位也可指定专人代为办理。

## 三、单据要求

1、本市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“重大疾病”诊断证明书（“重大疾病”名录见附件2）及有关医疗收费单据原件；或校医院出具的“中国人民大学校内收据凭证”。

2、申请人提交的自费医疗费、护理费等单据，有效期为**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**。对逾期的医疗单据，原则上不予受理。

## 四、补助标准

1、补助预算标准，一般按照申请人当年自费医疗费、护理费数额的 **30%** 比例预算补助额度；申请人当年因病逝世的，且配偶或子女在本校工作或离退休的，可按 **30%** 的比例预算进行补助。

2、申请人患重大疾病治疗多年的，可以多次申请补助。一般申请人累计补助金额以**5万元**为最高限度，凡申请人一次或累计领取补助金额达到最高限度的，不得再申请本基金补助和“新象困难离退休教职工关爱基金”补助。

五、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应当提供真实的票据和相关证明，不得弄虚作假、骗取补助。对骗取补助的，由管理部门如数追回相应的补助金，取消其申请资格，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
中国人民大学离退休工作处

2019年11月

附件：睿信老教师关爱基金申请表

**中国人民大学离退休职工**

**“睿信老教师关爱基金”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请人姓名** |  | **职工号** |  | **性别** |  | **年龄** |  |
| **所在单位** |  | **申请人****专业技术职称** |  |
| **家庭住址**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疾病名称、治疗及自付医疗费总额等情况说明** | **申请人（或直系亲属）签字：** **年 月 日**  |
| **所在单位****意 见** |  **负责人签字： 公 章 年 月 日** |
| **离退休工作****处 意 见** | **负责人签字： 公 章 年 月 日** |
| **基金会****意 见** | **负责人签字： 公 章 年 月 日** |

**此表A4纸打印，填报一式两份（60岁以上的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填此表）**